

海岸巡防機關實施檢查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署巡岸字第 09000175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署巡檢字第 10200012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署巡檢字第 1100009711 號函修正，並
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署巡檢字第 1130022156 號函修正第 2 點
至第 4 點

一、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為執行法定之檢查業務，並兼顧受檢查人之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特訂定本注意要點。

二、實施檢查之範圍及要件：

(一) 實施範圍：

1. 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2. 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
3. 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
4. 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內之人員、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之物品。
5. 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對象。

(二) 實施要件：

1. 對物之檢查：對於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物品之檢查，應以客觀合理判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法令或安全法令之虞，或認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為限。
2. 對人員之檢查：應依客觀合理判斷，有正當理由認其行為有違反法令或安全法令之虞者，或認其身帶違法物件，令其交驗而經拒絕者為限。
3. 對於依前款第五目國家安全法實施之檢查，應於有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必要時為之。

(三) 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客觀合理判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法令或安全法令之虞之情形例示如附件一。

三、海巡機關人員實施檢查注意事項：

- (一) 實施檢查時，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者，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但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1. 採行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危害最少者。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二) 對受檢查人因違反海岸巡防法第七條第一項交驗物件之命令，實施身體之搜索時，應有海巡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海巡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時，全程錄影存證者，不在此限。
- (三) 實施檢查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為執行人員之身分，檢查前並應對檢查之對象告知實施之理由。
- (四) 檢查應於現場實施，如無從確定受檢查人身分，海巡機關人員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現場檢查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巡防區指揮部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五) 實施檢查時，除於勤務中發現符合前點規定之對象外，應由各海巡機關、單位審慎規劃，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檢查、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
- (六) 實施檢查前，應舉行勤前教育，由主官（管）或其代理人主持，並指定職位最高或資深人員帶班。
- (七) 實施檢查時應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常作業及生活作息。
- (八) 因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實施檢查時應採取適當之安全處置，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實施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
- (九) 檢查勤務完成後應將執行情形登載於執勤工作紀錄簿或航海日誌，由執勤人員簽名，並應於翌日簽陳主官（管）核閱。
- (十) 除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確定，即任其離去。
- (十一) 對依法應扣留之物品應依行政罰法及各該法令辦理；對應扣押

之物品，應依刑事訴訟法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辦理。

(十二) 受檢查人請求給予檢查過程之書面時，應由帶班人員填具檢查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所隸屬之分署備查。(如附件二)

(十三) 執行檢查時，應實施攝影、拍照、錄音存證。

四、海巡機關人員實施檢查，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海域登臨檢查：

1. 巡防艦、船、艇在海況許可下，應靠近受檢船舶旁航行，查察該船舶是否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或其他可疑之狀況。
2. 發現可疑船舶時，應以警示燈、氣笛、警報器、擴音機、廣播、手旗、信號、國際旗號、發光信號等方法要求其停船。
3. 登船後應由登船小組長指揮，採取必要之檢查部署，並向受檢船舶船長或代理人表明身分與說明登船檢查之依據及理由後，由船長或其指定人員陪同檢查。
4. 受檢查船舶之人員不具威脅性時，應以柔性方式召集檢查，經檢查完畢後，應允許其自由活動。
5. 登船檢查之範圍，應依船舶大小、種類、狀況、船員行為及潛在危險而定。
6. 檢查過程發現可疑情形，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始得會同船員檢查私人空間與物品。

(二) 港區檢查：海巡機關人員對進出港區人員、交通工具及物品之檢查，足認其已違反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違法情事或已有具體徵候顯示有違法之虞者，始得為之。

(三) 港區船舶檢查：

1. 海巡機關人員於港區實施船舶檢查前，應事先蒐集、檢視受檢船舶之相關資料，足認其有可疑而有違法之虞時，始發動檢查。
2. 對於入出港或於航道航行之船舶認有可疑而有違法之虞者，以手勢、警示燈、紅色旗幟、哨音或其他輔助方式要求其停船接受檢查，如該船舶無減速跡象，得重複警示要求停船泊靠碼頭受檢。

3. 對於不遵守停船命令之船舶，船舶出港時應即實施蒐證及通報鄰近雷達、守望哨掌握船舶動態，並通知海巡隊在航艦艇前往登臨檢查；船舶入港時則加強檢查力度，並同步實施蒐證。
4. 執行檢查前，檢查人員應向受檢船舶船長或代理行表明身分，說明檢查之依據及理由後，由該船長或其指定人員陪同檢查。
5. 船舶檢查之範圍，應依船舶大小、種類、狀況、船員行為及潛在危險而定。
6. 受檢查船舶之人員不具威脅性時，應以柔性方式召集檢查，經檢查完畢後，應允許其自由活動。
7. 檢查過程發現可疑情形，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始得會同船員檢查私人空間與物品。

(四) 海岸道路檢查：

1. 實施道路檢查之時機，應限於該海岸地區已發生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件，或已有具體徵候顯示該地區有發生走私、非法入出國之虞時為之。
2. 實施道路檢查時，除檢查人員外，應派出警戒及掩護人員，以維護執勤安全。
3. 攔查時，應向當事人說明檢查之依據及理由，並以身分查證及目視檢查為原則，非經同意不得開啟車廂或翻動車內物品。
4. 道路檢查地點應隨時檢討修正，不定期實施道路檢查演練，並與轄內憲、警單位建立支援協定，明確律定相互支援之有關事項。

五、受檢查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檢查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檢查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者，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異議有理由：應即停止檢查或更正檢查之方法、程序。
- (二) 異議無理由：得續行檢查，經受檢查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理由載明於檢查紀錄表交付之。

六、執行人員於檢查過程中所記錄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持續使用之必要者外，應於辦畢後依檔案法辦理相關作業。